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991號

附件：附件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.pdf、附件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流程圖113學生申請適用.pdf、附件三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--學生適用.pdf、附件四論文定稿審核暨格式檢核流程1100428.pdf、附件五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空白表.pdf、附件六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學位考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、各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：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至114年1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請上網申請，網址：[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\\_apply/edu\\_apply\\_login.asp](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login.asp)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。

二、學位考試結束：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一。

四、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
五、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如附件三。

六、本(113-1)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：

1、第一階段為學位考試申請前之論文初稿比對，第二階段為完成學位考試論文定稿比對。

2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方式，請至圖資處網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>，或洽詢電話07-5252000分機2458丁義雄先生。

(二)舉行學位考試：

1、學位考試一星期前需將「論文初稿」及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

2、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系所最遲應於114年1月31日前繳交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註冊組登錄，研究生可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前辦妥離校手續。

3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，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得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(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

裝

訂

線

退費標準」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
[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\\_enroll/reback\\_charge.pdf](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reback_charge.pdf) )。

- (三)撤銷學位考試申請：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114年1月24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，必須上網申請撤銷，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。
- (四)緩送名單(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)：
- 1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)，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畢業離校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：
    - (1)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。
    - (2)修習教育學程。
    - (3)出國交換/研修。
    - (4)教育實習。
  - 2、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通過論文審查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，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。
- (五)考試無效：
- 1、因前項第四款第二點緩送之研究生，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(114年7月31日)通過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  - 2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)，次學期註冊日前(114年2月17日)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- (六)畢業離校：
- 1、本學期未修課者：申請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，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組3個工作天、並需完成下列第3點及第4點流程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  - 2、本學期修課者：申請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，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(須含論文審查通過)送達註冊組，需俟課程成績及格，俟學期結束並需完成下列第3點及第4點流程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  - 3、研究生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，「畢業論文提交系統」網址：  
<https://etd.lis.nsysu.edu.tw/eThesys/index.php>，「論文定稿審核流程」及「論文格式檢核流程」如

附件四。

- 4、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，需上傳「論文定稿」及經簽署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（空白表範例如附件五）及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，並經指導教授審定論文定稿及系所人員檢視通過。
- 5、另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需填具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》（如附件六），經研究生、指導教授簽名、系所審議單位蓋章，並檢附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，「夾附」（請勿裝訂）紙本論文內一併送至註冊組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- 6、畢業離校手續採線上作業，「離校系統」網址 <https://web70.nsysu.edu.tw/graduate/>。各單位均顯示通行狀態，即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，可攜帶學生證及1本論文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